

新邵县雀塘镇原新邵锰矿历史遗留尾砂治理项目（二期）

效果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

2024年12月27日，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在新邵县组织召开了“新邵县雀塘镇原新邵锰矿历史遗留尾砂治理项目(二期)效果评估报告”专家评审会。参加会议的有新邵县人民政府、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、新邵县财政局、新邵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、施工单位湖南正基建设有限公司、设计单位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、工程监理单位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、环境监理单位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效果评估单位湖南弘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。会议邀请了3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（名单附后）。与会专家与代表会前实地查看了项目现场，会上听取了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及效果评估报告内容的汇报，经质询和讨论，形成如下评审意见：

一、项目实施概况

根据2021年8月，邵阳市生态环境局《关于新邵县雀塘镇原新邵锰矿历史遗留尾砂治理项目（二期）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查意见（邵市生环函[2021]100号）》，项目计划实施内容有：1、II类固废集中管控。对新邵县雀塘镇原新邵锰矿尾砂库原92022.2m³尾砂就地集中风险管控，覆土防渗配套建设截洪沟；2、对场地内遗留2057.3m³地表水进行收集处置；3、对填埋库区及取土场进行平整复绿恢复植被。

项目于2023年9月开工，2024年4月完工，项目在施工图设计中，将粘土防渗调整为覆膜防渗，其余建设内容基本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完成建设。

二、报告质量

效果评估报告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，报告内容完整，项目的实施对管控项目区域遗留污染风险隐患效果明显，专家组同意效果评估报告通过评审，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下一步的工作依据。

三、修改建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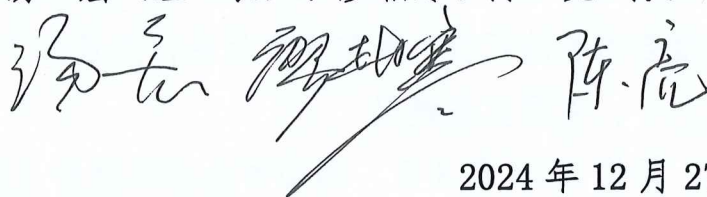
1、核实工程实际完成情况，尤其是防渗结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、相关依据说明；工程监理、环境监理报告须完善施工过程及实际工程完成情况说明。

2、核实施工期遗留废水、渗滤液收集、处理过程，完善治理效果说明。

3、完善前期调查、施工过程、效果评估监测布点、因子选取对比、实施前后环境质量改善情况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说明。

4、完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、竣工平面布置图、后续监测维护计划、项目实施前后对比图、防渗结构变化依据等附图附件。

专家组：汤 宏（组 长）、廖柏寒、陈 亮（执 笔）



2024 年 12 月 27 日